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采购服务器可能存在设备分批交付延期、产品性能不达标、运维配套不到位、交付产品数量不及预期等风险，最终交易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本次战略布局尚处于早期阶段，由于该业务具有较高的专业门槛，后续的推进与落地实施依赖于专业人才团队的建设及运营能力的持续提升，若公司在人才引进、团队组建、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推进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相关项目进度滞后或业务成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况

根据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经营战略及发展考虑，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联超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能多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向 A、B 公司购买服务器，主要用于公司战略布局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签订的合同外，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该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 1：北京联超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1：A 公司

（一）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万元整（¥1,280,000,000.00）。

（二）付款方式

分三批提货及付款，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第一批服务器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交付；第二批服务器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第三批服务器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甲方在乙方指定地点见到货物后当天支付该批次对应的 90%尾款，乙方收到货款后当天或次日发货。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付期限完成相应批次全部服务器的交付，除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合规条款约定的出口管制变更乙方可依法免责的情形外，乙方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未交付部分对应货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直至该批服务器全部实际交付并经甲方签收之日止。

2、如乙方预计不能按期交付，应至少在约定交付期限届满前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说明逾期原因、预计交付时间及补救措施，并提供相应证明。乙方未按约通知，或其所称原因不能证明属于乙方可免责事由的，不影响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责任。乙方的供应商延迟供货、部件采购困难、生产安排不当、资金安排不足、人员不足、物流安排不当或其他乙方可控制或应当预见、可避免的原因，

均不构成乙方免责事由。

3、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七日内，甲方应免除对乙方的交付罚则。如乙方逾期交付超过七日，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继续按照本条约定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2）解除逾期批次未交货部分对应的采购安排，要求乙方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该批次未交货部分对应的全部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批次未交货部分含税货款总额的 10%；

4、如双方就服务器配置、交付批次或交付期限另行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交付期限作出明确调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明确调整交付期限的，仍以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为准。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七日内，乙方应免除对甲方的逾期罚则。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七日，乙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并继续按照本条约定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2）在甲方拒绝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日，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未提货货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四）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电子签章后生效。双方认可电子签章与实体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2：北京新能多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B 公司

（一）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甲方向乙方购货的总金额合计（含税）233,472,000.00 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乙方具备发货条件后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没有履行、迟延履行或擅自更改合同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律或规定处理。

3.1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延迟付款，每延迟一日，按应支付货款总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时间的计算自本合同约定应付款日延迟后第 5 日起至甲方实际付款之日止，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等），同时乙方保留解除合同并要求退回产品的权利。

3.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四）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保存一份，乙方保存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五、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采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授信等组合方式筹措。鉴于本次合同交付周期较长，为公司预留充足时间开展资金筹措工作，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方式采取分批交付方式，资金可滚动使用，整体资金投入强度属于可控范畴。

本次合同的签订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需视后续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若合同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开展的相关业务提供一定基础资源。本次履行合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战

略发展规划，对整体经营发展具备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采购服务器可能存在设备分批交付延期、产品性能不达标、运维配套不到位、交付产品数量不及预期等风险，最终交易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本次战略布局尚处于早期阶段，由于该业务具有较高的专业门槛，后续的推进与落地实施依赖于专业人才团队的建设及运营能力的持续提升，若公司在人才引进、团队组建、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推进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相关项目进度滞后或业务成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